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代號：0874)

關於召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1.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5. 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7. 本公司預計二零零四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8. 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9. 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10. 批准本公司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議案；

二、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11. 本公司章程修改的議案
 - (1) 本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二條增加第(十四)款：

(十四)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原第(十四)、(十五)款的序號相應改為(十五)與(十六)。
 - (2) 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二條改為：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任何股東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為無效。

(3)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三條增加第(五)款：

(五)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原第(五)款的序號相應改為第(六)款。

(4)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二條改為：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 (含本數) 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5)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七條改為：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

(6)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條(一)增加第6款：

6.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同時，本條原第6款的序號相應改為7。

(7)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條改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關於本公司的擔保事項的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的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二) 對外擔保

- (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 (3) 本公司應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進行評審，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 (4) 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12. 本公司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13. 本公司關於修改《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三、 出席對象

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者，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往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及派發方式另行公告；
2.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會議登記辦法：

1. 登記手續：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表持證明、單位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賬戶卡和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辦理出席登記。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2. 登記時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4:30；
3. 登記地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費自理；

2. 聯繫人：何舒華

聯繫電話：(8620) 8121 8119 傳真：(8620) 8121 6408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蔡志祥先生、李益民先生、馮贊勝先生、周躍進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及黃顯榮先生、吳張先生、張鶴鏞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